

内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文件（5）

内黄县人民政府 关于内黄县 2022 年财政决算 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内黄县财政局局长 任彦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现将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报。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85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08311 万元，加债券转贷收入 24568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90758 万元，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67 万元，全年

收入总计 5725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较年初预算增加 28905 万元。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8270 万元，加上解支出 39269 万元，加债券还本支出 16877 万元，加调出资金 15086 万元，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00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462702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余 109858 万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09858 万元。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951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62102 万元，加债券转贷收入 24568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90758 万元，加体制上解收入 7771 万元，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67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103 万元，减债券还本支出 16877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27128 万元，减调出资金 1508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00 万元，当年结余 99387 万元。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99387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345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979 万元，加债券转贷收入 102300 万元，加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1632 万元，加调入资金 15086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 148579 万元，减债券还本支出 5230 万元，减上解支出 1177 万元，结余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09468 万元。

（四）政府（法定）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4610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658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44487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4528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499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37868 万元，低于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7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较上年同期增收 2385 万元，同比增长 3.2%。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63299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53.6%，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1.9%；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13996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51.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8.1%。截止 6 月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99754 万元，为年预算的 43.3%。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0%，同比下降 28.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3195 万

元，完成年预算的 46.4%；非税收入完成 13914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51.0%。县本级支出累计完成 151611 万元，为年预算的 38.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787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9.6%；支出完成 73931 万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1. 法定债务

1-6 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875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7500 万元）；实际到位债券资金 75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万元、专项债券 75500 万元。

1-6 月，到期债务应付本息共计 23369.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8197.59 万元、付息 2687.7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7146.3 万元、付息 5338.24 万元，均已按期偿还。

2. 隐性债务

2022 年末我县隐性债务余额 41083.59 万元。2023 年化解计划 4804.26 万元，1-6 月累计化解 1392.63 万元，为计划的 28.99%。

三、暂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7 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

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在改进政府预算编制方面，意见明确规定：“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鉴于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模小的实际情况，特向常委会报告我县暂不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以上是报告的主要内容，现提交会议进行审议，我们将按照会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内黄建设贡献力量。